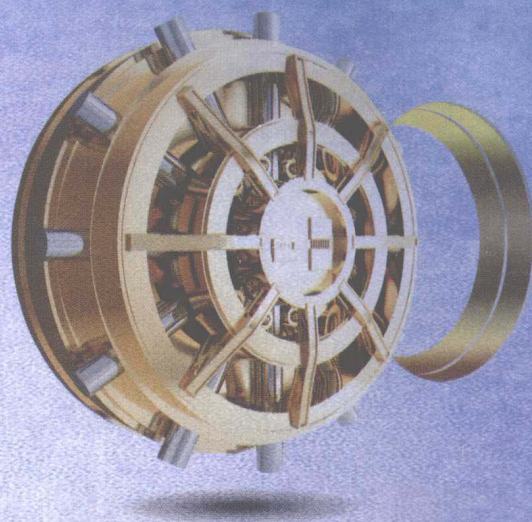




陈文辉 主编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ZHONGGUO BAOXIAN ZHONGJIE SHICHANG BAOGAO 201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陈文辉 主编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首席顾问：陈文辉
总编辑：李国平

执行编辑：陈文辉
封面设计：李国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 2010/陈文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5 - 2878 - 5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保险业 - 中介组织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0
①IV. F84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0950 号

责任编辑: 郁东敏

责任校对: 周丽君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13.25 印张 243 000 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878 - 5/F · 244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

过去5年，保险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各种考验，保持了持续较好的良好发展势头，行业基础逐步夯实，市场体系更加健全，综合实力和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作为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保险中介行业抓住改革发展机遇，理顺体制机制，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和竞争力，市场结构逐步优化，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监管机制和制度逐步完善，中介行业服务保险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

国际实践证明，保险市场越成熟，保险中介行业就越发展，保险市场的效率和服务能力就越强，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风险管理水平就越会得到提高。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繁荣发展，保险中介发展逐步加快，“十一五”期间，保险中介市场的业务规模从2005年年底的3600亿元发展到2010年年底的11000亿元，年均增长40%，是保险业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一个通过监管引导、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按市场经济规则运作、鼓励充分竞争、依法经营和依法监管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展望未来，随着保险业改革向纵深推进和社会风险管理需求的不断加大，我国保险中介行业必将面临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良好。同时也应看到，我国保险中介起步晚、规模小、分布散，经营理念、体制机制和人员素质都有待提高，相比发达国家保险中介或者我国保险业发展态势，我国保险中介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今后，保险中介要在已有成绩基础上，再接再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经济社会和保险业发展大局为出发点，努力构建一个诚信规范、竞争有序、服务能力强的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保险中介市场。

一是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切实增进保险消费者福利。保险消费者是保险业发展的根本基础，不断增进保险消费者福利是保险业革新发展内在动力。一般来说，

保险消费者大多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借助保险机制来转移风险。而保险产品是一种较复杂的服务性强的期货性契约。作为保险人与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保险中介广泛参与,有助于降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平衡交易双方力量、促进交易公平。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要求,充分尊重市场机制在中介服务资源汇集和分配中的作用,提升中介服务的覆盖面和技术能力,吸收借鉴先进国家保险中介的服务经验,大力弘扬诚信合规经营文化,不断提升保险中介的核心技术水平,努力把保险中介打造成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增进保险消费者福利的重要载体。

二是催化产销分离趋势,推动保险行业升级提效。以产销分离带动行业细化分工,是锻造产业链、提升保险业整体素质的必由之路。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保险中介专业化程度较低、资金技术实力薄弱,市场功能单一,保险市场产销分离的规模、质量和效益还有待提升。保险中介是保险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反过来,保险中介又对保险市场具有较强的反作用。历史经验表明,保险中介在发展初期往往比保险市场发展“慢半拍”,这个“半拍”是保险中介加速发展、市场功能快速提升的阶段。如果错过这“半拍”,就可能造成“一拍两拍”甚至更久,进而延迟整个保险市场升级提效的良好时机。在我国保险监管理念和监管制度框架日趋成熟、市场秩序持续规范、整个行业面临结构性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突出加快保险中介发展有理由成为我们重点关注的问题。要找准保险行业升级提效突破口,大力发展保险中介市场,主要是提高营销员素质、加快营销员分流,鼓励探索、大胆尝试营销管理新模式,重视从外围施力,不断化解营销员困局,并提高中介行业整体素质,通过鼓励营销渠道创新,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引导汽车服务集团、银行等代理业务专业化,促进专业中介机构做大做强,加快保险业产销分离带动保险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升级提效,走精细化、集约化发展道路。

三是切实加强中介监管,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水平,通过建设层次分明、架构立体、职能协调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引领市场、规范行为、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大力夯实保险监管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力。要加强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监管,通过创新监管手段、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等,建立中介业务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提高中介服务资源汇集和配置效率。完善中介市场风险预警及防范体系,及时化解风险。

2010年是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较快、市场秩序明显规范、监管力度显著加强的一年。《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2010)》全面回顾了2010年保险中介市场的基本情况和保

险监管的主要工作，并就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题分析，对于分析研究我国保险中介市场乃至整个保险市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吴定富

2010年5月6日

目录

政策指引

吴定富主席就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	(3)
吴定富主席在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就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作出的重要指示	(4)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听取 2010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有关工作汇报时的指示要点	(6)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 2010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 2010 年第二次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6)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 2010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情况通报会上的讲话	(23)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改革完善保险营销体制有关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27)
2010 年保险中介监管工作要点	(31)

监管概述

一、2010 年保险中介监管概况及 2011 年保险中介监管重点	(37)
二、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监管	(41)
三、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变革	(46)
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行政许可	(50)
五、媒体评述	(52)

调查研究

- 一、我国保险经纪公司开展工程保险业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89)
- 二、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开展个人寿险期缴业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93)
- 三、山东省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代理寿险业务的调研报告 (95)
- 四、重庆市运输企业挂靠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99)
-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险营销团队管理风险的调研报告 (102)
- 六、关于治理保险销售误导的思考及建议 (107)
- 七、关于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展银保业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112)
- 八、深圳保险中介集团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 (115)
- 九、江西省保险经纪行业发展策略初探 (121)

市场概况

- 一、2010 年保险中介市场总体情况 (129)
- 二、区域市场情况 (132)

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建设

- 一、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75)
- 二、北京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78)
- 三、湖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81)
- 四、浙江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83)
- 五、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85)
- 六、山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88)
- 七、河北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情况 (191)

附 录

附录1	2010年保险中介监管大事记	(195)
附录2	规章制度	(197)

政策指引

吴定富主席就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

2009年12月24日,吴定富主席就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如下:

前一时期,保监会有关部门和北京、上海、河南等保监局,对部分保险公司的中介业务进行了检查和调研,揭示了保险市场中的一些严重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保监会及时出台《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贯彻落实这个办法,采取强有力的监管措施,严肃查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是2010年保险监管的一项重要任务。保监会有关部门和各保监局务必高度重视,抓出成效。一是要敢抓敢管,态度坚决;二是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三是要周密部署,查深查透;四是要对违法违规的机构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

这项工作要早部署早动手,明年上半年要集中通报各保监局的查处结果。

吴定富主席在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就保险 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作出的重要指示

“中介监管方面。一是扎实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专项检查。依法狠抓一批典型案例、从严惩处违法机构和人员，在同查同处原则下加大对保险公司源头的处罚力度。”

“在保险中介方面，以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合规性检查为重点。按照《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要求，严厉查处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弄虚作假、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等问题。在坚持对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同查同处原则的同时，将处罚机构与处罚个人结合起来。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摘自《吴定富主席在2010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1月22日

“对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

“在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方面，春节前有9个保监局进场检查，目前各保监局已全部进场开展检查工作。”

“四是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规问题。通过今年以来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查出一批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线索和事实，主要包括虚挂中介业务、虚增业务及管理费用、虚假凭证、虚假批退、通过中介机构虚开发票、向投保人支付合同之外的利益等。比如，某分公司2009年涉嫌虚假费用1134.4万元，占其保费收入的11.9%。某支公司2009年虚列营业费用186万元，占其当年营业费用的50%。某支公司2009年虚构中介业务佣金774.8万元，占其佣金总额的92.2%。”

“保险中介方面，按照《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要求，重点检查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弄虚作假、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等行为，力争在二季度出结果、见实效。”

——摘自《吴定富主席在2010年一季度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年4月19日

“保险中介方面，全面开展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各保监局共派出44个检查组，对21家保险公司的58个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延伸检查保险中介机构145家，启动对保险公司的吊销关闭和相关人员的行业禁入程序，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的机构

和人员。”

“上半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中，共查出基层保险机构违规套取资金 1.4 亿元，占同期经营费用的 25.6%。”

“在对违法违规机构进行处罚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也要进行处罚。”“对不配合检查工作、多次违法违规的公司，要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对已经查处的事实和结果，及时向行业通报并对外披露。”

——摘自《吴定富主席在 2010 年上半年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0 年 7 月 16 日

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听取 2010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 检查有关工作汇报时的指示要点

2月10日,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听取保险中介监管部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有关工作汇报时强调,下一步的中介业务检查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要抓主要矛盾。要以开展中介业务检查、严格查处中介业务违法问题为主。只有抓住主要矛盾,才能选对方向,才能事半功倍。

二是要突出重点。中介业务违法违规问题表现多样,检查不能贪大求全。要紧紧抓住保险公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弄虚作假、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等突出问题,查深查透,一针见血。面面俱到会分散精力,削弱检查效果。

三是要讲求结果。中介业务检查要在力求实效上下功夫、动心思。要通过检查、处理,以鲜活、典型的案例来警示市场,触动市场,增强监管威力。

陈文辉主席助理特别强调:党委和定富主席对这次检查的要求是非常明确的,就是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关键是要看结果、见实效。要竭尽全力把问题充分揭示出来,把处罚力度充分体现出来。向全社会和全行业表明我们在抓在管、敢抓敢管、能抓能管。

3月17日、19日,陈文辉主席助理在福州、郑州主持召开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座谈会上强调,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当前保险监管主要精力在变化、监管工作在不断强化,加强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监管是大势所趋,中介业务专项检查是今年保监会的一项重点工作,是保险中介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各保监局的一项重点任务。会党委和定富主席对此项工作的要求也十分明确。各局应在前期卓有成效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将下一阶段检查工作抓紧、抓实,关键是要看结果、见实效。

二是要切实做到查深查透查实。查深查透查实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下一阶段检查务必在力求实效上下功夫、动心思。要突出重点,针对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中弄虚作假、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等严重问题,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有力地揭示出来。

三是要依法从重严肃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必

须加大处罚力度,从重处罚,严肃处理,要认真执行落实保监会最近印发的《关于依法严肃处理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机构 and 责任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负有责任的各级管理人员要真正做到该罚就罚、该移交其他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就大力移交,该问责的就严肃责任追究。同时,要注意发挥媒体的外部监督作用,做好检查和处罚的信息公开工作。要通过做细检查、从重处罚、大力移交、大胆曝光和披露,用鲜活、典型的案例警示市场,触动市场,促使各级保险机构和各层级管理人员切实负起管理责任,真正将监管“促变”的外在压力转化为企业“求变”的内在动力,切实增强监管威力。

四是保监会要大力支持,保监局要敢于决策。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工作中会不时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也会遇到困难、阻力和压力,保监会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为保监局创造良好的条件、提供有力的“武器”,特别是要从政策法律方面加强规划研究,要在技术手段、专业性等问题上加大支持指导,要在一些具有普遍性、牵涉面宽的问题上积极协调沟通,务必使检查深入下去、使效果发挥出来。同时,保监局作为一级党委,也要在法律和授权范围内,大胆履行职责,要敢抓敢管,敢拍板,敢决断,展现出监管者应有的风范。

4月21日,陈文辉主席助理在贵阳主持召开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座谈会上强调,保监局在现场检查和行使处罚等环节都要负全责,下阶段尤其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要严肃依法从重处理。在裁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只要法律依据充足,在量罚尺度、移交移送、问责等方面应做到就高、向紧、从严,切实达到惩处少数、教育多数、警示市场的目的。

二是要依法即查即处。问题一经查实,保监局就应及时依法处理,不要等靠保监会的具体指示,不要观望其他局的态度和做法,现场检查结束早的保监局要作出榜样。

三是要大力依法移交移送。在依据我们自身的监管职责依法进行处罚的同时,对超过我们执法范围的违法违规线索和案件要严格依法向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移送,达到进一步发挥综合监管的效果。同一问题如涉及多种违法违规性质的,应同时向多个部门移送,不依法移送或自定标准不移送是严重错误的。至于我们移交移送后对方是否受理、是否立案,严格说就不是我们的责任了。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向全行业发出明确的信号,谁敢违法犯罪,我们就敢查处、敢移交移送。

四是要及时通报和披露。为达到震慑行业、巩固扩大监管成效的目的,要切实按

照定富主席讲话要求,采取有效有力方式及时向辖内公开和通报查处结果。

5月28日和6月10日,陈文辉主席助理在哈尔滨、宁波主持召开依法处理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问题座谈会上,针对保监局反映比较集中的有关问题以及保监局提及的有关顾虑,重点重申了以下工作原则:

一、要坚决依法从重处理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发现了一些严重问题,虽然表现在点上、在基层,但具有代表性。当前已全面进入处理阶段,这是确保会党委工作布置“看结果、见实效”的关键,必须依法从重查处,杀歪风,树正气。一是查处的价值导向必须明确,即监管者就要敢查敢管、能查能管、会查会管。发现问题是我们的职责,查出问题是我们能力和水平的体现。二是要积极主动做好处罚工作。对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设定的保监局处罚权限范围内事项自主决策,不需向保监会行文请示;对于需要保监会协调或者决定的事项,如行业禁入的决定与实施问题,保监会相关部门收到相关来文后要积极做好协调服务等工作,通过加强和加快内部沟通,尽快提出具体操作方式。三是对违法违规数额巨大、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具体行政处罚应做到对机构依法适用高限罚款和综合实施多种处罚措施。四是要依法追究高层级公司和人员,将监管压力向上传导。检查事实及处理意见应及早以多种方式向相关总公司通报,也可直接向总公司出具监管意见书,或者向保监会提出对总公司及高管人员的处理意见建议。五是《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是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颁布的监管规章,可以作为查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法规依据。

二、要坚决依法移交移送

保险监管要善于借助和发挥其他执法部门的力量和作用,必须坚定不移地依法移交移送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这既是监管者的应尽职责,也是相关法律的规定,也符合近年来党中央大力倡导和强调的精神。保监会对查处商业贿赂等问题的态度一直十分坚决明确,早于2006年就颁发了《关于保险业依法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的实施意见》(保监发[2006]64号),明确了相关案件移送工作的原则性要求。人为的不移交或少移交,不符合会党委的要求,也与法不符。因此,必须全面正确地认识和把握对外移交移送问题。一是当前保险业发展总体上是健康稳定的,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依法移送,也是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给行业发展全局带来负面影响;相反对行业的震慑和警示作用将会很大,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将大有裨益,